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09 時 10 分

地點：楠梓校區 行政大樓 4 樓第一會議室(主會議場地)

主席：楊校長 慶煜

紀錄：邱辰

出席人員：應到 97人，實到 94人，請假 1人，缺席 1人。(詳如簽到簿)

列席人員：學生代表 2人(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

- 一、首先感謝各行政及學術單位，配合新冠肺炎防疫作為之動員及協助，並感謝總務長協助開發雲端疫調系統，預計於 4 月底前將可完成教室座位黏貼 QR code，同學上下課需掃描上傳雲端，以掌握學生課堂就座位置，下一階段將串接前端師生每日進入校園體溫量測資料，透過資料連結檢視，教師上課時可瞭解課堂學生體溫量測狀況，未依規定量測體溫之學生名單，衛保組可彙整提送系所知悉，以加強管控追蹤，提升校園防疫機制。未來亦將持續思考如何透過系統以精簡人力，並達防疫效果。
- 二、近日確診數已有下降，但大家仍須謹慎面對疫情，並希望校園早日恢復正常運作。
- 三、期中考將近，配合防疫 100 人以上大班課程分流，教室量能如有不足，請系所協調授課教師是否與學生商議調整考試時間，並請教務處及各綜業處予以協助。

貳、確認 108 學年度第 8 次會議紀錄暨執行情況報告(如執行情形附件，第 1頁)：

- 一、提案十三訂定本校「教師員額管控要點」案，決議第 8 點同意刪除。
- 二、餘確認通過，執行情形報告洽悉。

參、提案討論：

變更議程動議

案由：提案十五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草案)及提案十七擬訂定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草案)，因涉及校長續任及遴選事

項，校長將離席由俞副校長代理主持，爰變更議程提案順序移至最後討論。

決議：**無異議通過，同意變更提案順序。**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部分條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09 年 3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主管業務會報、109 年 3 月 25 日 108 學年第 3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擬取消連續兩學期二分之一成績不及格(特殊身份連續兩學期三分之二)的退學規定。對於選讀學系不符志向或學習成效不佳的學生，藉由輔導措施協助其渡過學習困境，或是適性轉系，幫助學生如期完成學業。本項如蒙審議通過，擬自 108 學年第 2 學期施行。
- 三、教育部 108 年 8 月 2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110022F 號函示：學位名稱由授予學校依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訂定，免報部備查。為統整本校作業程序，爰增列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經各系(所、學位學程)、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四、為利學術單位規劃課程，修正實習、實驗課程每一學分每週授課時數。
- 五、增加大學部二年制可提前畢業一學期之規定。
- 六、為使第 45 條條文更明確，將「在校生」修正為「學生」。
- 七、檢附本校學則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1/第 16 頁\)](#)
- 八、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二、**有關課程停修申請時間，現行規定是否過於寬鬆，請教務處再予評估，另提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部分條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09 年 3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主管業務會報、109 年 3 月 25 日 108 學年第 3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擬取消專科部連續兩學期二分之一成績不及格(特殊身份連續兩學期三分之二)的退學規定。對於選讀學系不符志向或學習成效不佳的學生，藉由輔導措施協助其渡過學習困境，或是適性轉系，幫助學生如期完成學業。本項如蒙審議通過，擬自 108 學年第 2 學期實施。
- 三、教育部 108 年 8 月 2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110022F 號函示：學位名稱由授予學校依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訂定，免報部備查。為統整本校作業程序，爰增列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經各系、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四、為使五專學生選課彈性化，擬放寬五專各年選修大學部課程限制，並由系上認列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本校選課準則相關規定業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五、為利學術單位規劃課程，修正實習、實驗課程每一學分每週授課時數。
- 六、為使第 40 條條文更明確，將「在校生」修正為「學生」。
- 七、檢附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修正草案 條文 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2/第 29 頁\)](#)
- 八、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補調課及代課要點」第二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9 年 3 月 25 日 108 學年第 3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現行教師補(調)課作業採線上簽核方式辦理，故修正教師申請補(調)課程程序規定。

三、檢附本校教師補調課及代課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3/第 39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職場實習課程開設要點」第二點、第六點及第七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 109 年 3 月 25 日 108 學年第 3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為利各系課程規劃及學生修課，108 學年第 3 次教務會議委員建議修正暑期實習週數、時數及學分數下限並增加寒期實習；修正專案實習開課學分數為二至三學分。

三、為明確本校全學期校外實習學生退雜費及網路使用費作業，擬修正第六點規定，適用全學期校外實習學雜費減免規定者為日間大學部及專科部學生，碩、博士生不予減免。

(一)依現行規定，學生修習學期、學年實習課程者，若全學期均在校外實習(未修習其他課程)，應繳交該學期全額學費及五分之四雜費，並免繳納網路使用費。

(二)依上述規定，應退五分之一雜費予全學期校外實習學生，惟碩、博士生繳交之學雜費為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無學雜費基數之學費與雜費比例規定，及日間碩、博士生學雜費基數在學期間每學期均須繳交，學分費總額為最低畢業學分數之學分費，平均於前二年分成四學期收費，學生若多修習日間部學制(含大學及研究所)之學分，不須額外繳交學分費，其學習方式、學雜費與大學部不同，故碩、博士生修習學期、學年實習課程者，擬不予減免學雜費及網路使用費

(三)參考他校全學期校外實習學生學雜費繳費規定(如附件)，大部分學校碩、博士生全學期校外實習無減免規定。[\(如附件 4-1/第 42 頁\)](#)

四、檢附本校學生職場實習課程開設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4-2/第 43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修正為「暑(寒)期實習：……，研究所開設一至三學分之職場實習課程，於校外實習機構實習一學分以四週或不低於一百六十小時為原則，依各系規定辦理。……。」。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部分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 109 年 3 月 25 日 108 學年第 3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檢討現行專案教師減授時數規定。

三、配合本校國際化政策，調高英語授課課程鐘點倍數。

四、為利系上配合課程規劃聘請兼任教師，108 學年第 3 次教務會議委員建議調高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上限為 9 小時。

五、本案通過後，自 109 學年度起教師授課鐘點依本要點規定施行。

六、檢附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5/第 49 頁\)](#)

七、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有條件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為尊重學術單位自主排課，聘請業界經驗或特殊專業之兼任教師補足系所師資，強化產業界實務需求，爰第 9 點同意維持兼任教師授課時數上限修正為九小時。惟與會主管對於調高兼課時數是否影響教學品質及課程安排等疑慮，請教務處提供兼任教師教學品質盤點資料，及現行各學術單位兼任教師課程時數及總量分析資料，衡酌兼任教師授課數管控問題，以利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英語授課課程開設要點」部分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9 年 3 月 25 日 108 學年第 3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促進本校教育國際化，增進學生國際視野與外語能力，修正本校英語授課課程開設要點。
- 三、本案通過後，自 109 學年度起施行。
- 四、檢附本校英語授課課程開設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6/第 58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二、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修正為「(一) 教師申請英語授課課程計畫書暨申請表，應於開設課程前一學期提經系(所)、院、校各級課程委員會依其規劃及教學表現審查。」。
- 三、第 8 點有關全英語課程教學品質考核規定，暫依教務處規劃辦理，試行一年蒐集教師意見滾動式修正。
- 四、為增進教師全英語授課技巧，除現行暑假期間辦理之英語師資培訓課程外，請教務處規劃由外語教育中心或應英系教師協助講授英語授課培訓課程，提供教師更多資源，提升教師英語授課意願。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招生名額調配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8 年 11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處處務會議討論、109 年 1 月 8 日行政主管業務會報、109 年 1 月 9 日院長交流座談會及 109 年 2 月 18 日行政會議簡報，並於 109 年 3 月 16 日簽請校長同意逕送行政會議討論。

- 二、為審查本校教學單位增設或調整案，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名額調配要點」草案。
- 三、本案如通過，於 113 學年度申請總量名額分配時適用（檢核系所 110 及 111 學年度註冊率）；考量整併或更名之系所學位學程，對於招生造成一定程度之衝擊，擬延後一年適用之（例如 109 學年度整併或更名之系所學位學程，自 113 學年度適用旨揭要點；110 學年度整併或更名之系所學位學程，自 114 學年度適用旨揭要點，以此類推）。
- 四、檢附本校招生名額調配 要點 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7/第 70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二、**本提案說明三請修正為「……；考量整併或更名之系所學位學程，對於招生造成一定程度之衝擊，擬延後一年適用之【例如 108 學年度整併或更名之系所學位學程，於申請 114 學年度總量名額分配時適用；此後如遇整併或更名之系所學位學程，則自整併或更名生效之學年度延後一年（於申請總量名額分配時）檢核之。】」。**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 109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經 109 年 4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草案參考他校 109 學年度重要時程，並依據本校各單位提供重要行事活動彙編而成。
- 三、依據主管會報決議，本校行事曆放假、補假，儘可能安排與重要假期(例如：清明連假、春節假期)連假。校慶日放假一天與校運日補假一天，研擬調移與清明節、春節或元旦連假方案如下，提請討論：

(一)方案一:校慶日(日)放假一天調移至 110 年 4 月 2 日(五)、校運日補假一天為 4 月 5 日(一)。因 110 年 4 月 4 日(日)適逢兒童節與民族掃墓節，行政人事總處尚未公佈補假 2 天日期，如後續公佈兒童節與民族掃墓節補假日期衝突則順延，連假 6 天。

(二)方案二:校慶日(12 月 8 日)放假一天調移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四)、校運日補假一天為 110 年 1 月 4 日(一)，連假 5 天。

四、檢附本校 109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他校 109 學年度行事曆開學日期調查一覽表。[\(如附件 8/第 79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公告。

決 議：

一、校慶日與校運日補假調移，請採方案一調移至清明節連假。

二、餘照案通過，請函報教育部備查後公告。

提案九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擬訂定本校「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及調閱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為健全管理本校監視錄影系統設置與調閱，以充分發揮其效能及維護校園安全，並兼顧師生之權益，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及調閱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重要條文規範內容如下：

(一)明定本校公共空間區域監視錄影系統權責單位分工事項(條文第二點)。

(二)規範監視錄影資料保密及保管原則(條文第四點)。

(三)明定校內、校外之單位或人員調閱複製申請流程(條文第五點第一、二項)。

(四)因應緊急情況，訂定非上班時間調閱複製申請流程（條文第五點第三項）。

三、檢附本校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及調閱要點總說明、逐點說明表、草案全文暨各校區原有法規比較表。[\(如附件 9/第 82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十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校務研究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 109 年 4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二、為有效推動本校校務研究與發展，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進而提供校務決策之參考依據，精進校務永續發展，特設置本校校務研究推動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三、檢附本校校務研究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10/第 93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國外大學及機構簽訂合作協議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0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主管業務會報執行情形說明辦理，爾後新簽訂之 MOU、MOA 案件請提行政會議審議，可免提主管會報。

二、為推動國際交流合作，擬與 4 所國外大學簽訂合作協議。

三、檢附簽約彙整表、簽約機構簡介及合作意向書。[\(如附件 11/第 97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 109 年 4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明確規範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委員任期，擬修正要點第三點文字：「…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之，擔任行政職務者同職務進退。」規定。
- 三、檢附本校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2/第 138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兼任計畫人員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第四點、第九點及第十三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9 年 4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 二、查旨揭要點第四點略以，工資請款作業應於工作結束後提出，除當事人另有約定或因補助機關尚未核撥經費等特殊原因者，從其約定外，於次月十五日前核發上月工資。惟仍有部分兼任人員無法於期限內領到工資，致衍生爭議或遭投訴，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亦曾到校勞動檢查，爰配合工資審核作業，並參考他校作法，擬修正第四點相關規定。
- 三、有關本校兼任計畫人員契約書第五點第二款，擬一併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 四、兼任計畫人員之管理實務，係由各用人單位本權責核處，第九點爰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際情形。
- 五、第十三點第二款、第三款規範專職人員兼職及兼職酬勞事宜，目前均依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爰將第二款、第三款刪除。
- 六、檢附本校兼任計畫人員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暨兼任計畫人員契約書。[\(如附件 13/第 141 頁\)](#)
- 七、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師年資晉薪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09 年 4 月 6 日簽奉核准逕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 二、為提昇教學績效，並維護教師年資晉薪之權益，經參酌教師待遇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原三校教師年資晉薪要點及實務作法，爰提案訂定旨揭要點草案。
- 三、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連續服務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併公私立大專院校年資)，且無要點第三點所列之情事，其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成績，經各級教評會評定結果成績優良者，晉本薪(年功薪)一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
- 四、檢附本校教師年資晉薪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14/第 151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十五(原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09 年 4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保障職工權益，加強意見溝通，增進團隊和諧，參照公務人員保障法、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訂定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 三、檢附本校職工申訴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16/第 198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十六(原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園安全管理暨災害防救實施計畫」部分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9 年 4 月 1 日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19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80139018B 號函修正「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
- 三、因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別教育平等法等各項法規均有修正，本計畫為符合最新法律規範授權意旨，將舊法規不符合處同步修正。
- 四、檢附本校校園安全管理暨災害防救實施計畫草案修正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附件 18/第 247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二、附件 5-校園安全事件處理及通報程序圖，連接線上文字「一般校安事件依法規通報事件」，請修正為「依法規通報事件」。
- 三、有關本計畫附件流程圖繪製，會後請馮副校長協助指導學務處釐正之。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辦法」部分條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09 年 4 月 1 日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次修法係 109 年 3 月 2 日報部核定修正乙案，經教育部 109 年 3 月 5 日回復建議修正，遂依教育部建議修正內容暨參考「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檢討修正。
- 三、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 (一)配合院系整併，修正本辦法第二條各類委員人數及組成。
 - (二)配合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修訂，修正部分條文。
 - (三)為使學生申訴流程運作順暢，減少重複開會，修正調查小組組成。
 - (四)調整部分條文用語，以符合學生申訴現況。
- 四、檢附本校學生申訴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附件 19/第 299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9 年 4 月 1 日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現行本就學獎補助單位適用單位及各業管單位所訂就學獎補助相關規定，修正本辦法。
- 三、本次主要修正法條用語、委員會委員之組成及學生代表產生之規定。
- 四、並配合各業管單位所訂就學獎補助相關規定修正項目名稱。
- 五、檢附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20/第 318 頁\)](#)
- 六、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肆、臨時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有關 108 學年度畢業典禮因應新冠狀病毒疫情擬更改舉辦模式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疫情指揮中心建議室內 100 人以下、室外 500 人以下的公眾集會停辦或延期，並可依據「『COVID-19 (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的 6 項指標進行風險評估，若經評估活動性質具有較高風險，建議應延期或取消，或改以其他方式辦理。[\(如附件 21/第 322 頁\)](#)
- 二、經調查各大專院校畢典舉辦模式如附件一，本處建議本校畢業典禮舉辦模式如附件二。
- 三、方案一：網路直播 100 人以下校級畢業典禮，另請各系/院參考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集會指引評估是否擇適宜之場所舉辦小型畢業典禮。考量 6 月份氣候炎熱，室外辦理直播之畫面及燈光音響效果不佳，擬假楠梓校區國際會議廳辦理 100 人以下校級畢業典禮，搭配網路直播方式提供畢業生及家長線上觀禮，以降低活動之風險性，並依疫情指揮中心建議公眾集會之相關規定配合

辦理。該場地計有 700 個座位，適合安排間隔 1.5 公尺以上之座位，除周遭停車便利外，舞台後方及兩側皆有對外疏散通道，可保持室內空氣對流，另設有休息室 2 間、貴賓室 1 間及音控室可自行調配場內燈光及音響設備，茲檢附典禮舉辦時程表如附件三、程序表如附件四、防疫措施如附件五、經費估算表如附件六供參。

四、方案二：系/院自行辦理。請各系、學院參考疫情及指揮中心最新集會指引自行評估是否擇適宜之場所舉辦小型畢業典禮，並酌予補助舉辦之系(院)經費。

五、方案三：取消辦理。考量近期為全球疫情高峰期，取消畢業典禮活動，改以靜態方式辦理，例如各校區設置拍照景點打卡…等替代方式。

六、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決議：108 學年度畢業典禮請採方案一規劃辦理。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及各項獎勵金重複支給限制表」(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第 12 點第 3 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案前業經 108 年 12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又依 108 年 12 月 30 日彈性薪資相關辦法實際執行研擬會議紀錄決議辦理，再次配合滾動修正。

三、檢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及各項獎勵金重複支給限制表(草案)」一份。[\(如附件 22/第 328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一、本案緩議，俟母法立法程序完備後，再行提會審議。

二、有關與會主管意見建請業管單位併予思考，在獎金額度不變原則下，雖希望提高教師獲獎比例，惟相關作法是否會抑制教師研究或進行產學合作意願，宜請思考。

三、有關廢止產學彈薪獎勵金核發，惟其名銜可否保留，請予思考。

參、提案討論(接續討論變更順序之提案，校長離席，委請俞副校長主持)

提案十九(原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09 年 4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次為依大學法第九條第五項規定，將校長續任之程序及任期未屆滿前之去職方式納入規範；另配合本校業務運作及組織發展需求，爰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五條及第六條附表規定。
- 三、檢附本校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5-1/第 155 頁\)](#)[\(如附件 15-2/第 180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修正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二、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後段修正為「(一)由校長、副校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院級學術單位主管、本校附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為當然代表，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為選任代表組成。……。除當然代表外之兼任學術單位主管及行政單位主管職務之教師亦得被選舉為教師代表。」，相關文字授權人事室潤修。

提案二十(原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09 年 4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二、為規範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及遴選作業程序等相關事宜，爰依大學法第九條第一項、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擬具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長遴選辦法草案。

三、檢附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17-1/第 220 頁\)](#)[\(附件 17-2/第 240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

一、修正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第 2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目修正為：「行政及教研人員代表一人：由本校編制內職員、教官、駐警……。」，相關文字授權人事室逕行潤修。

伍、報告案

一、教務處：線上彈性教學措施報告案[\(如附件 23/第 330 頁\)](#)

結論：

(一)教務處於 109 年 4 月 14 日舉辦之「Google Meet 及線上教學觀念研習」，請各系參與之種子老師協助分享予其他教師，並請電算中心確保網路流量等系統資源充足，俾利線上教學順利推動。

(二)分校區實施校內線上教學模擬演練規劃如下：

1. 4 月 21 日(二)：第一校區、楠梓校區

2. 4 月 23 日(四)：建工校區、燕巢校區、旗津校區

3. 本次演練並無強制性，但請全體師生及各開課單位協助配合，但因通知時間較短，請教務處併予通知教師，在操作面如有需要可提前向教務處申請數位小達人協助。

二、教推處：委訓計畫及證照班業務歸屬報告案[\(如附件 24/第 361 頁\)](#)

結論：

(一)洽悉。

(二)另半導體工程系楊主任對於本案在教育部法規引用是否正確有所存疑，但有關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在法規適用上確有模糊地帶，請教推處參考楊主任所提意見瞭解釐清後，再向楊主任說明。

三、人事室：專任教師校內短期改聘報告案([如附件 25/第 368 頁](#))

結論：

(一)本案因屬重要事項，請人事室將報告內容予以法制化，並依行政程序提會審議通過，俾利公告系所據以辦理。

(二)另有關教師短期改聘後，涉及諸多處置流程及教師權益維護管理事項，相關作業細節，建請人事室與教務處預為討論釐清，並納入要點訂定。改聘期間及教師權利義務，由原聘任單位及擬改聘單位雙方協議外，相關規定應於會議紀錄簽核時併予敘明，以利依循。

四、秘書室：防疫進度報告([如附件 26/第 371 頁](#))

結論：洽悉。

陸、其他反映事項：

- 一、有關半導體工程系楊主任所提產攜班低收入學生學費減免撥補，進修處請系所自行簽陳乙事，會後馮副校長將邀請進修處、楊主任等相關單位，再行瞭解協處。
- 二、有關應英系陳主任反映事項，請行政單位回應處理學生提問事項時，如所詢事項之行政程序應由系所啟動者，請尊重學術單位處理核定權責，不宜逕予回覆學生處置作法，此部分請行政單位主管轉知所屬同仁特別留意。

陸、散會(13 時 30 分)